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09)第 051-1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在公司本次上市申请中，仅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5、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6、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7、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9、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申请上市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1、2009年7月15日与2009年9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通过之日起一年。

2、2010年7月13日和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延长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881号《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

二、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自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881号《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下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下称“《网上发行情况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下称“《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根据《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情况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69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7,900万股，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规定。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达到235,4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规定。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900万股，加上发行人已经公开发行的79,310万股H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规定。

（五）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

项规定。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由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银证券”）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瑞银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瑞银证券指定丁晓文、汤双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告信息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丁晓文、汤双定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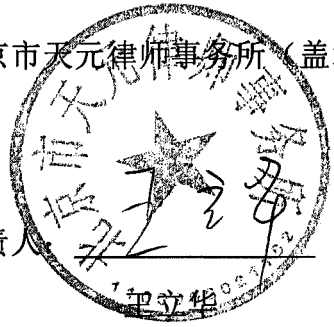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但其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孔晓燕

孔晓燕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贺秋平' (He Qiu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贺秋平 律师

2011年6月27日